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8月26日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。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项目发展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本报告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；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吴韶华、陈德贵、陈朝辉、秦介海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4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